

创城『十大洁净行动』启动

本报讯(记者 申东方)2月28日,我市在市城区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“十大洁净行动”,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,改善城市环境,提升城市品质。

由市创城办、市城管局牵头,成立市创城办、市城管局及相关责任部门、单位为成员的市、区、街道、社区四级联动工作机制,定时召开联动会议,研

究解决“十大洁净行动”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,保障“十大洁净行动”顺利实施,确保行动效果。

我市要求,各沿途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加强门前环境卫生管理,积极参与“十大洁净行动”。市创城办、市城管局组成联合检查考核组,定期对各部门、各单位“十大洁净行动”推进情况进行检查考核,检查情况在全市通

报,考核结果纳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考核。各级各单位采取发放明白纸、上门宣传等方式,广泛宣传动员市民群众自觉参与“十大洁净行动”,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,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“十大洁净行动”典型经验、工作成效,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延伸阅读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“十大洁净行动”内容

一、城市道路洁净行动。加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力度,增加人工捡拾烟头、纸屑、塑料袋等瞬间垃圾的频次,消除瞬间垃圾、路面积尘、垃圾死角;人行道、路缘石、交通护栏、隔离墩、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;加强排水管网排查,消除污水外溢;实现道路整体清洁、路面呈本色,主次干道深度保洁全覆盖。

二、公共空间(广场公园)洁净行动。建立广场公园保洁队伍,明确专人保洁,实行每日清扫,定时冲洗,确保广场公园环境卫生干净整洁,垃圾清运及时,无瞬间垃圾,无痕迹,无垃圾死角,无杂草;分类垃圾桶完好整洁,摆放整齐美观,实现垃圾分类收集。

三、农贸市场洁净行动。加强农贸市场、便民市场、大型商超、商贸综合体周边环境整治,明确市场管理主体与环卫部门职责,消除环卫保洁管理盲区。结合市场开放时间,合理调整环卫保洁作业时间、保洁频次,确保市场内及周边无瞬间垃圾、无垃圾死角、无污水乱倒,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。

四、公共厕所洁净行动。市城区公共厕所明确专人保洁,按照“巡查常态化、维护专业化、保洁精细化”管理模式,加强卫生保洁,实现“四净三无

两通一明”的公厕保洁标准,为广大市民提供干净舒适的如厕环境。

五、施工工地洁净行动。加强施工工地环境卫生管理,施工单位合理规划施工、物料存放、休息区域,规范物料摆放,配齐配足环卫保洁机械用具、垃圾收集容器;加强进出车辆冲洗,避免出车带泥污染路面;施工工地做到每日清扫、洒水降尘,定时冲洗,及时清理垃圾,消除瞬间垃圾、垃圾死角,确保施工工地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。工地围挡整齐美观、无破损、无泥土、无乱贴乱画,遮挡严密,围挡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围挡墙体面积的50%,内容无书写错误、表述规范,无明显褪色、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。

六、河湖水域洁净行动。加强市城区河湖卫生管理,及时清理水面垃圾、岸坡垃圾,确保水面无漂浮杂物、无黑臭水体、无垃圾积存和杂物乱弃现象,确保河湖和岸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。

七、公用设施洁净行动。明确交通护栏、隔离墩、公交站台、宣传栏、广告牌匾、交通信号灯灯杆、路灯灯杆、景观小品、过街天桥桥体、城区桥梁附属设施的卫生保洁责任,定时擦拭、冲洗、粉刷、更新,确保无积尘变色、无污渍泥垢、无褪色脱落,各类公用设施整

洁美观。

八、店铺门前洁净行动。督导沿街店铺落实“门前五包”责任,及时打扫门前卫生,及时清理落地空调外机周边垃圾杂物,不乱扔垃圾,不乱泼乱倒,不乱堆乱放,不乱贴乱画,保持店铺门前干净整洁,做到无油污、无卫生死角、无垃圾。

九、居住区域洁净行动。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小区环境卫生管理责任,及时清扫、冲洗居民小区内道路,捡拾瞬间垃圾,清理生活杂物,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,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,分类收集生活垃圾,及时分类清运垃圾,及时擦拭垃圾桶,保持居民小区内环境干净整洁。加强城中村环卫保洁队伍管理,及时清扫、冲洗村中道路,清理杂物,及时清运生活垃圾,消除垃圾死角,实现村容村貌卫生整洁。

十、城乡接合部洁净行动。以湖南路以南、南外环以北,建设路以北、北外环以南,站前街以西、西外环以东以及东外环周边区域为重点,明确市、区、街道、社区四级环卫保洁责任道路,建立环卫保洁长效机制,定期清理沿途绿化带背景林与村庄、田地交接处各类垃圾杂物,确保道路(包括国道)沿途周边无垃圾死角、无农业废弃物乱堆乱放、无建筑垃圾乱堆乱倒。

新民警报到 赠送《雷锋》一书

东昌府公安局:民警立足岗位学雷锋

本报通讯员 付朝旺

2月27日下午2时10分左右,东昌湖派出所辅警王传鹏和两名同事在汽车西站执勤时,一名在候车厅等车的乘客找到他们,称在座椅上看到一个无人认领的蓝色提包。

经过查看,发现包内有6500元现金和银行卡、就诊卡等物品,最后,在提包内侧找到一张身份证,身份证显示为陈女士,阳谷县寿张人。王传鹏立刻联系大厅工作人员,询问聊城西站发往寿张的班车情况和停车位置。经过了解得

知,还有一辆发往寿张的车未发出,他们抱着试试看的想法,与工作人员快速跑到停车区,寻找开往寿张的车辆,很快在车上寻找到失主陈女士,核实好包内物品后,将手提包交到陈女士手中。原来,陈女士与丈夫带着孩子来聊城看病,由于匆忙,将手提包遗忘在候车大厅座椅上了。

3月是学习雷锋月。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30年立足岗位学雷锋不间断,在服务群众的路上砥砺前行,实现了学雷锋活动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自20世纪90年代初,该局就立下规

矩:新警报到第一天,分局赠送的第一本书是《雷锋》;让老民警讲述的第一个故事是雷锋故事;让新民警记下的第一句话是雷锋的那句“人的生命是有限的,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”;让新民警写的第一篇体会文章是“我怎样立足岗位学雷锋”。

东昌府公安局不断创新学雷锋渠道,注入新的学习内容。在工作中救助140余名乞讨无助老人、妇女和儿童,帮助200多名离家出走群众找到家。该局推出执法办案“八步走工作法”,明确了执法语言标准,实施民警执法办案文明

用语细则,让雷锋精神贯穿侦查办案全过程。该局还把户政大厅作为学雷锋重要窗口,将户政业务搬迁至繁华地段,桌对桌、面对面服务群众。大厅内设置了药品、老花镜、雨伞、打气筒、饮水器等16个便民设施。

该局每半年组织一次学雷锋演讲,畅谈学雷锋体会,弘扬雷锋精神;全警开通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,发布警情预报,介绍防盗、防骗、防火等知识,解答群众咨询,提升群众预防和控制犯罪能力。组织民警开展“亲情1+1”救助活动,帮助了16名失去父爱和母爱的儿童。